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9-002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城市规划调整的需要，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与征收部门临安区房屋征收和住房保障办公室和实施单位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北街道办事处，就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西墅街407号的土地、房屋、附属物等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6日、2018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福斯特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资产的交接手续，并收到全部征收货币补偿款人民币415,328,860.00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并咨询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公司本次取得的征收补偿款在扣除资产处置损失、搬迁费用及税费等相关费用后，预计将增加2018年度净利润25,888万元，增加2019年度净利润5,925万元，最终以清算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